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李月文
電話：05-5523184
電子信箱：ylhg6816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觀二字第字第1083800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90000A_10838005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雲林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全文發文日期，如說明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月10日府文觀一字第1073814342號函（含附件）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全文發文日期為「108年1月7日府文觀一字第1073814342號函訂定」，應更正為「108年1月10日府文觀一字第1073814342號函訂定」。
- 三、檢送「雲林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文化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處(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